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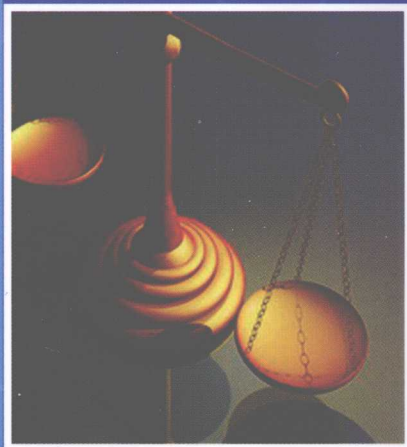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务

(第二版)

■ 张德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24

2024年11月11日

经济法实务

【第二版】

第 1000000 页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务

(第二版)

张德实 主编

ISBN 7-309-05322-0

定价：25.00元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ISBN 7-309-05322-0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ISBN 7-309-05322-0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第一版基础之上吸收了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而成。

全书分14章,以法律基础知识、物权法知识作为引导,重点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票据法和证券法。本书的特色是突出了案例教学和综合训练,各章均设计了综合练习,可作为课堂基础练习,目的是巩固基本概念。本书随书所配的光盘,补充了大量习题和案例,突破了教材篇幅的限制,可配合教学直接使用。光盘中的单元测验,习题难度较教材略高,适合课外拓展,以期达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能力的目的。光盘中还汇集了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便于查询。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适用于五年制高职、中职相关专业,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张德实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1

ISBN 978-7-04-022557-0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1701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丁孝强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5
字数 340 000

版次 2003年7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2版
印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3.80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557-00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而编写的。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经济类、法学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高职高专学制短、经济法课时少,在教学中确有一定难度。

学习的主体是学生,学生不思考、不研习,知识就不可能转化到学生身上。我们必须让学生“动”起来,将被动的听讲转化为积极的参与,培养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体现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性人才的目的。我们编写的这部教材,采取配套光盘的方式,突破了纸质教材的限制,配合教材教学内容,补充了大量的习题和案例,力图突出案例分析教学和综合训练的特色,满足教学中让学生“动”起来的要求。

本书根据2007年前国家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第一版进行了重新改写。本书此次重修,删去了税法和保险法,主要是考虑到财经类专业财税课程要单独开设,保险类专业也需要单独开设保险类课程。各章内容重新作了调整,力图立足基础,突出重点,对习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并根据教学内容的调整重新制作光盘。

全书十四章,以法律基础知识、物权法知识作为引导,重点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票据法和证券法,结构组织灵活,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本书各章设计了一节案例分析。光盘中补充的大量案例,也可用于授课,目的是供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我们希望在教学中发挥光盘的辅助作用。光盘中的所有内容,均可打印,也可用鼠标右键抓取,重新排版选用,以方便不同教学环境下的使用者。

本书由刘林策划,张德实任主编,胡若痴、原晓青任副主编。编写者有张德实、胡若痴、原晓青、闵玉奇、雷华北、詹王镇。全书由张德实负责统稿。配套光盘由闵玉奇主编,编写者有闵玉奇、张德实、张少石、于旸、原晓青、胡若痴、雷华北、梁慧平。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类人员学习经济法的参考书。

本书是编写者们在高职高专教育中的探索,也是经验总结。欢迎广大师生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9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而编写的。

经济法实务是高职高专经济类、法学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高职高专学制短、课时少,教师要教好这门课,学生要学好这门课,确有一定难度。要教好这门课,光靠讲不行,学习的主体是学生,学生不思考不研习,知识就不可能转化到学生身上。常见的是教师的课越讲越熟,学生却未见有较大提高。我们必须要让学生“动”起来,将被动的听讲转化为积极的参与,培养他们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体现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性人才的目的。我们编的这部教材,就是希望在教法上使学生积极参与,因此为图突出案例分析和综合训练教学的特色。

本书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类别,组成了基础篇、企业法篇、市场法篇、工业产权法篇、财金法篇、案例篇共六大类内容,分十六章授课,结构组织灵活,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学习经济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应用,为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教师讲解清楚各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更需要结合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的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应用认识。为此各章专门设计一节案例分析,供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每章后设计了较为丰富的综合练习,用于巩固基本概念,进一步培养案例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全书最后设计了案例篇,提供了4篇真实案例,供讨论课使用。

为方便教学,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自修能力,本书还配有光盘,随书发行。光盘的内容包括:授课内容、法规选讲、法律法规查询、教材参考答案、模拟试卷等内容,有较强的学习适应性。

本书是编写者们在高职高专教育中的探索,也是经验总结,欢迎广大师生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由刘林策划,张德实主编,原晓青副主编。编写者有原晓青、胡若痴、刘林、张鸿雁、张德实、陆宗强。特聘法学家朱大旗主审。

光盘主编原晓青,编写者有张德实、原晓青、程化光。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类人员学习经济法的参考书。

编 者

2003年3月3日

目 录

基 础 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学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及其基本原则	8
综合练习	10
第二章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民法	12
第二节 物权法	1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9
综合练习	20

企 业 法 篇

第三章 企业法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38
综合练习	40
第四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四节 公司债务及财务管理	56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和破产	5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0
第七节 案例分析	61
综合练习	6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69
第三节 管理人	7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及 共益债务	71
第五节 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	73
第六节 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	7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7
第八节 案例分析	78
综合练习	79

市 场 篇

第六章 合同法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 终止	9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6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0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7
综合练习	105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29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	综合练习	130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第一节 概述	13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检查和法律责任	116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13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1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138
综合练习	120	第四节 责任主体与法律责任	13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23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42
		综合练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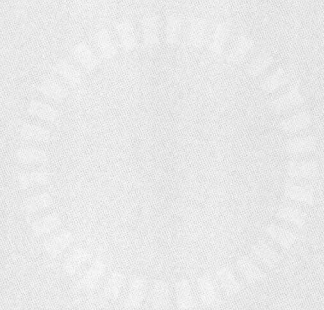
工业产权法篇

第十章 专利法	149	综合练习	15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62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1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三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15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65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 义务	15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 使用许可	167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 无效	156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8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6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0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57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71
		综合练习	172

财 金 法 篇

第十二章 会计法	177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83
第一节 概述	177	综合练习	184
第二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稽核	178	第十三章 票据法	18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79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81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	18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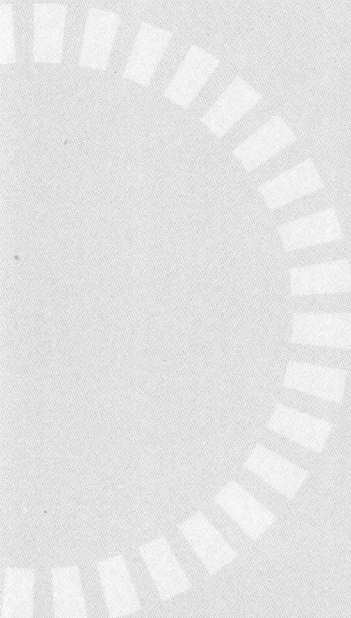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4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07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9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0
综合练习	196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11
第十四章 证券法	19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14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八节 案例分析	21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01	综合练习	21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4		
参考文献	219		
光盘简介——学生学习辅导	220		



基 础 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二章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的起源,掌握法的本质和特征,理解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的作用,重点把握法律的核心内容与要素。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征,理解经济法的原则。



第一节 法学概述

一、法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生产水平非常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集体劳动,彼此之间处于原始的平等互助的状态下,并逐步形成了氏族的习惯。这些习惯也就成为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劳动逐渐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私有制从此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于是制定了一系列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起遵守,法由此而产生。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法及其特征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

益和共同愿望,它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其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通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予以保证实施,体现了国家的强制力。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程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且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一定的法律效力。

第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约束力体现为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到法的承认和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的制裁。

第四,法以规范人们的特定社会行为为其主要内容。即规范人们什么是可为的,什么是不可为的。法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与道德和舆论不同。法通过规范人们特定社会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道德也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是内容要比法律宽泛,超出法律规范的道德也不能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法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各种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法的制定机关也不同,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也不同。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制定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相冲突,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五) 规章

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六)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

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规的总和。

(七)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八)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我国政府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加入的双边、多边的具有协定性的文件,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 法的时间效力

法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形: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规定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法的失效有以下情形:一是法本身规定了终止生效的日期;二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三是国家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此外,还有法的溯及力^①的问题。

(二)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通常有三种情形:一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即法一经公布实施,即在一国主权所及全部领域即领陆、领水和领空内发生效力。二是在一定区域内有效,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法规只在本地地区内生效。三是具有域外效力,如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三) 法对人的效力

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领域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或法有另外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通常可以把法律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在此意义上,法律的规范作用也可以称为“法律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即法律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

^① 法的溯及力是指新法律可否适用于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或行为的问题。现代国家一般通行的原则有两个:一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二是“有利追溯”原则,例如我国刑法中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在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则适用新法。

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性质(即是或非、善或恶),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法律根据人们实际的行为,预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对此做何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4.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法律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与秩序。

5.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和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有人称之为“法律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 政治作用

法律的政治作用即法律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以维护政治统治秩序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社会公共作用

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有利于所有社会成员的。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律只是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充分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律,最终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律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法律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律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换言之,法律也是有局限性的,而不是万能的。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

和法人。如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买方和卖方。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和智力成果。如商标转让,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标这一智力成果。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方享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同时又有按期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享有取得货款的权利,但同时又有如期向买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律的各个领域、环节、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对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1. 权利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其特点在于:第一,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第二,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合法行为的保障,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第三,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第四,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其内容包含了三种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做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诉权(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2. 义务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其一,义务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其二,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其三,义务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做出和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界限。

如果说权利赋予了人们合法行为的自由,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等方面的要求。义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做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中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另一方面,义务人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3. 权利与义务的联系

可以从以下角度和方面来分析权利与义务的联系:

第一,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它们的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可能存在。

第二,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还不存在法律制度,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不很明确,两者实际上是混为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了分离。在阶级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两者甚至在数量分配上也出现了不平衡:统治者集团只享受权利,而几乎把一切义务强加于被统治者。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的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设定义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七、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如战争、地震、洪涝灾害等。法律行为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如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也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

第二节 经济法及其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及其特征

(一) 经济法

经济法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通常是指根据一定标准或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就因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是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来,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调控市场主体方面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运行方面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